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792號

原告 蔡欣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寶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二、又原告所稱被告所涉之詐欺行為，依原告提出之不起訴處分書中原告告訴意旨所載，為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名，非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指之詐欺犯罪，故無同條例第54條暫免徵裁判費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張肇嘉